



BOSTON REGION METROPOLITAN PLANNING ORGANIZATION

Jamey Tesler, MassDOT Secretary and CEO and MPO Chair
Tegin L. Teich, Executive Director, MPO Staff

致不歧視權與保護受益人的通知

聯邦“第六章/不歧視”保護

波士頓大都會規劃組織 (Boston Region MPO) 的各機構、服務和活動遵守聯邦不歧視法，包括1964年頒發的《民權法案》第六章、1987年的《民權復原法案》，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和條例。《民權法案》第六章禁止聯邦資助機構實施歧視行為並規定，在美國，任何人不得因**種族、膚色和族裔**（含**英語水準受限**）而被聯邦資助機構或活動拒絕參與、拒絕福利、或遭受歧視。由聯邦公路管理局、聯邦運輸管理局或兩個機構共同發佈的相關聯邦不歧視法律禁止任何基於**年齡、性別和殘障**的歧視。波士頓大都會規劃組織第六章各項目與聯邦的闡釋和實施一致，對這些保護類別作了深入考慮。此外，依據美國交通部對13166號聯邦行政命令的政策和指導，波士頓大都會規劃組織為**英語水準受限人士**提供有效途徑供其使用州交通部各項目機構、服務和活動。

馬薩諸塞州不歧視保護

波士頓大都會規劃組織同時遵守《馬薩諸塞州公眾輔助服務法》（見M.G.L. c 272 §§ 92a, 98, 98a），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宗教信仰、性別、性取向、殘障**，或**祖籍**而對公眾輔助服務設施的准入使用或接待進行區分、歧視或限制。同樣，波士頓大都會規劃組織遵守州長行政命令526號第四節；該節規定，所有由州提供、執行、許可、特許、資助、調控，或承包的專案、活動和服務皆不得有基於**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族群、性取向、性別認同或表達、宗教、教義、祖籍、族裔、殘障、退伍軍人身份**（包括越戰老兵）或背景的違法歧視。